**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新增类）**

（2022年版）

（截止2022年2月，在2021年2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基础上，新增、修订行政法规1部、部门规章1部以及深圳市地方性法规2部，共计4部法规，新增具备裁量权空间的自由裁量基准表格57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名称** | **表格数** | **页码** |
| 136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14 | 1-14 |
| 201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3 | 15-27 |
| 306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28 | 28-55 |
| 134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 56-57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0.1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但是不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0.2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但是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0.3.1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0.3.2 | 建设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1.1 |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1.2 |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1.3 |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2次违反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3次违反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2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3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4.1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4.2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5.1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5.2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6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7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
| 一般 |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8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2%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2%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9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10套以下的 | 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处2.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30套以上的 |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1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6个月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1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2 |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6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3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4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5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6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7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2.8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3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销售 |
| 一般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并可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并可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6.61.1 |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6.61.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2 |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3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4 | 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四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6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八点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1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八点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5 |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五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6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六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3家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3家以上7家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 从重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7家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7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3家（人）以下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3家（人）以上7家（人）以下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7家（人）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8 | 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6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6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1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69 | 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0.1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一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3家（人）以下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3家（人）以上7家（人）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7家（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0.2 | 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一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3家（人）以下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3家（人）以上7家（人）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7家（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0.3 | 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一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3家（人）以下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3家（人）以上7家（人）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7家（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2 | 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3 |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六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4 | 瓶装燃气企业终止经营活动或者关闭或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七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6个月以下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一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5 |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八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1次且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2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6 | 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8.1 |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对3家（人）以下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且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3家（人）以上7家（人）以下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对7家（人）以上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8.2 | 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8.3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78.4 | 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三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可以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0 | 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1.1 | 燃气场站、输配设施及燃气设备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涂改、移动、毁坏或者覆盖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1.2 | 擅自涂改、移动、毁坏或者覆盖标志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涂改、移动、毁坏或者覆盖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2 | 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七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3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才起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84 |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4.69.1 |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4.69.2 | 施工单位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者挪作他用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未对社会造成危害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擅自转移，以次充好，转买他人的；或退还经销商而未如实向经销商反映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擅自挪作他用，未对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 从重 | 擅自挪作他用，对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